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02/Add.1  
8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有罪不罚现象

更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套原则》独立专家的报告

迪亚娜·奥伦特利歇尔 \*

增 编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

\* 本报告提交时已过截止期，是为了将所有答复以及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专家讲习班的结果考虑进去。

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的提要

序 言

定 义

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一般义务

原则 1：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般义务

二、知情权

A. 一般原则

原则 2：不可剥夺的了解真相的权利

原则 3：保留记忆的责任

原则 4：受害人的知情权

原则 5：落实知情权的保障

B. 调查委员会

原则 6：真相委员会的建立及其作用

原则 7：保证独立、公正和权能

原则 8：规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原则 9：对受牵连者的保障

原则 10：对受害人和为其作证的证人的保障

原则 11：向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

原则 12：委员会的咨询职能

原则 13：委员会报告的发表

### C. 侵权证据档案的保存和查阅

原则 14: 保存档案的措施

原则 15: 方便查阅档案的措施

原则 16: 档案部门与法院和非司法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原则 17: 有关记载姓名档案的具体措施

原则 18: 与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有关的具体措施

## 三、取得公理的权利

### A. 一般原则

原则 19: 国家在司法方面的责任

### B. 本国法院、外国法院、国际法院和国际化 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分配

原则 20: 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化刑事法庭的管辖权

原则 21: 加强普遍和国际管辖权方面国际法律原则效力的措施

### C. 因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而需对法律规则的合理限制

原则 22: 限制性措施的性质

原则 23: 对时效的限制

原则 24: 对大赦和其他有关措施的限制

原则 25: 对庇护权的限制

原则 26: 对引渡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限制

原则 27: 对应有的服从、上级责任和官员地位原则的限制

原则 28: 对立法在披露和悔罪方面的效力的限制

原则 29: 对军事法院管辖权的限制

原则 30: 对法官不可撤职原则的限制

## 四、获得赔偿权/保证不再发生

### A. 获得赔偿权

原则 31: 赔偿义务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原则 32: 赔偿程序

原则 33: 宣传赔偿程序

原则 34: 获得赔偿权的适用范围

### B. 保证不再发生侵权行为

原则 35: 一般原则

原则 36: 改革国家机构

原则 37: 解散准官方武装力量/使儿童兵退役并重新融入社会

原则 38: 改革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和体制

## 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 序 言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认识到，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认识到始终存在着可能再次发生那类行为的危险，

重申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中所做的承诺，即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充分重视发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有关普遍尊重与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宗旨，

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各国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的义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意识到除非能有效地满足取得公理的需要，否则就不可能有公正和持久的和解，

还意识到宽恕或许是和解的一个重要要素，但作为一种私人行为意味着受害人或受害人的受益人知道侵权者，而后者已承认其行为，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91 段中所载的建议，其中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 6 月)对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的现象表示关注。鼓励人权委员会努力研究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

因此，确信国家和国际必须为此目的采取措施，以便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利益，共同确保遵守知情权和连带的了解真相权利、取得公正的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非此便不可能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有害影响作出有效补救，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将以下原则作为协助各国拟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措施的指南。

### 定 义

#### A. 有罪不罚

“有罪不罚”系指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不可能对侵犯人权者追究责任，无论是通过刑事的、民事的、行政的还是纪律的程序，因为他们不必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其被起诉、逮捕、审判和在查明有罪时被判处适当刑罚及赔偿其受害者的调查。

## B. 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

本套原则中所用“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一语包括：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国际法规定为罪行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国际法规定为罪行和(或)国际法要求国家予以惩罚的侵犯受国际保护的人权的其他行为，如酷刑、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奴役。

## C. 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

本套原则中所用这个表述系指在全国迈向民主或中止武装冲突的和平谈判中所出现的情况，这些情况导致达成不论形式如何的某种协议，根据这种协议，有关行为者或各方同意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再度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 D. 真相委员会

本套原则中所用“真相委员会”一语系指官方、临时、非司法性质的事实调查机构，它们负责对某种通常持续若干年的一贯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进行调查。

## E. 档案

本套原则中所用“档案”一词系指与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相关的一系列文件，其来源有：(a) 国家政府机构，特别是在侵犯人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的机构；(b) 卷入侵犯人权的机构，如警察局；(c) 参与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包括公诉人办公室和司法机构；(d) 真相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构收集的材料。

### 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一般义务

#### 原则 1：国家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般义务

有罪不罚现象的产生，是由于国家未能履行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的义务；未能确保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起诉、审判和适当惩罚而对侵权者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司法方面的措施；未能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确保他们因受到的伤害而得到赔偿；未能确保了解侵权真相的不可分割的权利；未能采取其他必要步骤防止再次发生侵权行为。

## 二、知情权

### A. 一般原则

#### 原则 2：不可剥夺的了解真相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了解以往发生的严重罪行的事件，了解由于大规模或有系统的侵权而导致产生这种罪行的情况和原因。充分有效行使了解真相的权利，是避免再次发生侵权行为的重要保障。

#### 原则 3：保留记忆的责任

一个民族对其受压迫史的知识，是其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证，履行国家保护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档案和其他证据的责任，推动对这些侵权行为的了解。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保留集体记忆不致灭迹，特别是防止发生修正和否定的论调。

#### 原则 4：受害人的知情权

无论法律程序如何，受害人及其家属享有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以了解发生侵权情况的真相，如果事关死亡或失踪，则有权了解受害人的命运。

#### 原则 5：落实知情权的保障

国家必须采取适当行动，包括确保司法机构独立和有效运作所必要的措施，以落实知情权。为确保这项权利而采取的适当措施可包括补充司法机构作用的非司法程序。建立真相委员会或其他调查委员会，确定侵权情况的事实，从而查明真相，防止证据消失，尤为有益于经历过大规模或有系统的严重罪行的社会。不论国家是否建立这种机构，它都必须确保有关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档案得到保存和方便查阅。

## B. 调查委员会

### 原则 6: 真相委员会的建立及其作用

关于建立真相委员会、规定其职权范围和确定其组成的决定，应尽量在与公众广泛协商的基础上作出，而且在协商中应专门征求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意见。应作出特别努力，确保男女平等参加这种讨论。

考虑到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尊严，真相委员会开展调查应主要着眼于获得对以前被否认的那部分事实的承认。

### 原则 7: 保证独立、公正和权能

调查委员会，包括真相委员会，必须通过能确保它们的独立、公正和权能的程序予以建立。为此，调查委员会，包括国际性的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应遵循以下准则：

- (a) 委员会的组成应依据向公众表明其成员能力和公正性的标准，包括其成员在人权领域、必要时在人道主义法领域的专门知识。它们的组成还应依据确保它们独立性的条件，特别是成员在任职期间除失去行为能力或行为使之不适合履行职责的理由并根据确保公平、公正和独立决定的程序以外不得撤换；
- (b)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对他们的保护所需的任何特权与豁免，包括在其任务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在因载入委员会报告的事实或意见而对其提出的诽谤诉讼或者其他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方面尤需如此；
- (c) 在确定成员资格时，应协力确保妇女以及成员人权特别易遭侵犯的其他有关群体的充分代表性。

### 原则 8: 规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为免管辖权冲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必须作明确规定，必须符合关于不以调查取代民事法院、行政法院或刑事法院的原则。具体而言，只有刑事法院才有确定个人刑事责任以酌情作出判决和判刑的管辖权。



除了原则 12 和 13 规定的准则外，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应纳入或反映以下规定：

- (a)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重申它的权利：在需要时争取执法部门的协助，包括在不违反原则 10 (a) 规定的前提下要求提供证词、视察调查所涉地点，并(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b) 如果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调查所涉的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胁，或者有可能失去部分证据，它可要求法院采取紧急程序之下的行动或者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排除这种威胁或可能性；
- (c) 调查委员会的调查可涉及被指称对侵犯人权和(或)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所有人，无论他们是命令者还是作为行为人或同谋而实际造成此种行为，也无论他们是政府官员、是与国家有某种联系的准政府武装集团或私人武装集团成员，还是非政府武装运动成员。调查委员会还可以考虑其他行为人在为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提供便利方面所起的作用；
- (d) 调查委员会可以有权审议所有形式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调查委员会的调查重点首先应是构成国际法之下严重罪行的侵权行为，特别应包括侵犯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基本权利的行为；
- (e) 调查委员会应努力保护证据，供日后在司法过程中使用；
- (f) 调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突出保护委员会档案的重要性。在工作之初，委员会即应明确关于查阅它们的文件的条件，包括关于既能防止泄漏机密资料又能便于公众查阅它们的档案的条件。

#### 原则 9：对受牵连者的保障

委员会在报告中确认侵权行为人之前，所涉的个人应有权获得以下保障：

- (a) 在公布个人的姓名之前，委员会必须设法证实将他们牵连进去的资料；
- (b) 受牵连的个人应有机会在委员会作调查时举行的听证会上，或者通过提交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文件列入委员会的卷宗而发表陈述，提出他们自己对事实的说法。

### 原则 10: 对受害人和为其作证的证人的保障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受害人和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证人的安全、身心福祉，并按请求保证他们的隐私。

- (a) 只有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才可以要求受害人和为其作证的证人作证；
- (b) 应授权社会工作者和(或)心理护理人员协助受害人，最好是用受害人自己的语言在他们作证期间和之后予以协助，特别是在性侵犯的案件中予以协助；
- (c) 作证的人的一切费用均应由国家承担；
- (d) 可能含有按保密承诺提供证词的证人身份的信息，必须严防泄漏。无论如何，应向提供证词的受害人和其他证人告知关于披露他们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的规则。对于匿名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要求，委员会应作认真考虑，特别是对性侵犯案件；委员会应规定在有关案件中保证匿名的程序，同时又能在必要情况下对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实。

### 原则 11: 向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

应向委员会提供：

- (a) 来源透明的资金，确保它的独立性不受到任何怀疑；
- (b) 足够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它的信誉不受到任何怀疑。

### 原则 12: 委员会的咨询职能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有关规定，要求它在最后报告中就采取立法行动和其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提出建议。职权范围应确保委员会在工作中、包括在它的建议中纳入妇女的经验。在建立调查委员会时，政府应保证适当考虑委员会的建议。

### 原则 13: 委员会报告的发表

出于安全原因或为了避免给证人和委员会成员造成压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规定，委员会调查的有关部分应保密。但是，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应全文公布，并尽可能广为传播。

### C. 侵权证据档案的保存和查阅

#### 原则 14: 保存档案的措施

知情权意味着必须保存档案。应采取技术措施和惩罚办法，以防止转移、销毁、藏匿或伪造档案，特别是防止为保证侵犯人权和(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不受惩罚而这样做。

#### 原则 15: 方便查阅档案的措施

应为查阅档案提供便利，以便受害人及其亲属能够提出权利诉求。

必要时应为要求查阅档案以进行辩护的牵涉人员提供查阅档案的便利。

查阅档案，如果是为了历史研究，也应给予便利，但须合理限制，以保护受害人和其他个人的隐私和安全。不得为了检查而使用关于查阅的正式规定。

#### 原则 16: 档案部门与法院和非司法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法院和非司法调查委员会以及向它们报告的调查人员必须能查阅有关的档案。这项原则的落实必须尊重对隐私的适当关注，特别是包括保证作为作证的前提条件为受害人和其他证人保密。不得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查阅，除非是例外情况下由法律规定限制、政府表明在民主社会中为了保护合理的国家安全利益的而必须实行的限制，而对查阅的拒绝则须受独立的司法审查。

#### 原则 17: 有关记载姓名档案的具体措施

(a) 为本原则之目的，记载姓名的档案应理解为所载资料有可能直接或间接透露其中所涉个人的身份的档案。

(b) 任何人均有权知道自己的姓名是否载入国家档案，如果载入，则有权凭借其查阅权，以行使答辩权的方式对涉及他们的资料的正当性提出质疑。受到质疑的文件应附上一份质疑该文件正当性的对照资料，只要有人要求查阅前一份资料，就必须同时提供这两份材料。对调查委员会的卷宗的查阅，必须根据原则 8(f)和原则 10(d)权衡受害人和为其作证的证人对保密的合理期待。

原则 18: 与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有关的具体措施

- (a) 应采取措施，将所有档案中心交给专门指定的办公室负责；
- (b) 在编制所存档案的目录和评估其可靠性时，应特别注意涉及拘留地点以及发生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和(或)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其他现场的档案，在官方不承认存在这种地点时尤应注意；
- (c) 第三国应给予合作，以便为了查明真相而交送或归还档案。

### 三、取得公理的权利

#### A. 一般原则

原则 19: 国家在司法方面的责任

国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作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对侵权者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刑事司法方面的措施，为此应对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的责任者起诉、审判和适当惩罚。

尽管起诉与否主要由国家在其权限内决定，但受害人、其家属和继承人应能个别或集体提起诉讼，特别是在刑事诉讼法承认相关程序的国家作为要求赔偿损害的原告参与诉讼或作为私人诉讼人提起诉讼。

#### B. 本国法院、外国法院、国际法院和国际化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分配

原则 20: 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化刑事法庭的管辖权

在对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方面，通常仍是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在国家法院不能满意地保证独立和公正，或者在基本上无法或不愿开展有效的调查或起诉时，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化刑事法庭可按照各自规约的规定，行使平行管辖权。

国家必须确保充分履行对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化刑事法庭的法律义务，包括必要时颁布国内立法，使国家能够履行因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产生的义务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书的义务，以及履行可适用的义务逮捕和交出嫌疑人，并在证据方面提供合作。

原则 21：加强普遍和国际管辖权方面国际法律原则效力的措施

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包括通过或修正国内立法，使它们的法院能够根据习惯法和条约法的适用原则，对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有关个人对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负有责任，而国家不引渡嫌疑人或将其转交国际法庭或国际化法庭起诉，则必须确保充分按照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对之提起刑事诉讼。

C. 因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而需对法律规则的合理限制

原则 22：限制性措施的性质

国家应采取并实施保障措施，防止滥用规则，如防止通过滥用关于时效、大赦、庇护权、拒绝引渡、一事不再理、应有的服从、官方豁免、悔罪、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以及法官不可撤职的规则而助长或促成有罪不罚现象。

原则 23：对时效的限制

刑事案件的时效——起诉或惩罚的时效——不应包括不存在有效补救措施的时期。

时效不适用于国际法之下因性质本身决定不可限定时效的严重罪行。

即便时效适用，但在受害人为所受伤害寻求赔偿提出的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中并无效力。

原则 24：对大赦及其他有关措施的限制

大赦和其他宽恕措施的目的即使是为了创造有利于达成和平协议或推动民族和解的条件，仍应在以下范围之内：

- (a) 在国家履行原则 19 所规定的义务之前，或者在针对侵权行为人向在有关国家境外有管辖权的法院——不论是国际法院、国际化法院还是国内法院——提起诉讼之前，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的行为人不能获益于这类措施；

- (b) 大赦和其他宽恕措施不应影响原则 31 至原则 34 所述的受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不应影响知情权；
- (c) 鉴于大赦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有罪，因此不能对因和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起诉或判刑的人采用大赦的办法。当他们仅仅是行使了这项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至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保障的合法权利时，法律应认为所有有关他们的司法裁决和其他裁决无效，必须立即无条件停止对他们的拘留；
- (d) 任何个人被宣判犯有本原则(c)款所指之外的罪行并且属于大赦范围之内，如在审判中未受益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五条保障的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或者判罪所依据的是经查证以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审讯特别是酷刑而取得的供词，均可拒绝接受大赦而要求重审。

#### 原则 25: 对庇护权的限制

根据大会 196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领土庇护宣言》第 1 条第 2 款和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第 1 条第(六)款，各国不得对有重大理由被认为犯有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的人给予此种保护地位，包括外交庇护。

#### 原则 26: 对引渡/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限制

(a) 犯有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的人不得为逃避引渡而援用一般对政治罪所做的有利规定和不引渡国民的原则。然而，如果有关个人在引渡请求国有被判处死刑的危险，则一律应拒绝引渡，已废除死刑的国家尤应拒绝引渡。如果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嫌疑人的人权可能遭受严重侵犯，如可能遭受酷刑、强迫失踪、法外处决、任意处决或即决处决，则也应拒绝引渡。如果以上述理由拒绝引渡，被请求国应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起诉。

(b) 个人以前因国际法之下的一项严重罪行而受到过审判，如果以前诉讼的目的是为了使有关个人逃避刑事责任，或者如果以前的诉讼没有根据国际法承认的正

当程序规范独立或公正地进行，而是在当时情况下违背了将有关个人绳之以法的意图，则不应妨碍就同一行为对该人起诉。

原则 27：对应有的服从、上级责任和官员地位原则的限制

(a) 侵权行为人奉政府或上司之命行事，并不能免除其责任，特别是刑事责任，但可按照公正原则作为减刑的理由。

(b) 侵权是下属所为，不能免除该下属的上司的责任，特别是刑事责任，前提是他们知道或当时有理由知道该下属正在或将要犯这种罪行，而他们并没有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措施阻止或惩罚这种罪行。

(c) 国际法之下某项罪行作为人的官员地位，即便担任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并不能免除其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也不能作为减刑的理由。

原则 28：对立法在披露和悔罪方面的效力的限制

行为人为了得益于法律有关披露或悔罪的有利规定而披露本人或他人所犯的侵权行为，并不能免除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披露只能作为减刑的理由，目的是鼓励揭露真相。

如果行为人披露之后可能遭受迫害，则尽管有原则 25 的规定，仍可给予披露人不具难民地位的庇护，目的是便于揭露真相。

原则 29：对军事法院管辖权的限制

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必须完全限于军人所犯的具体军事罪行，不包括属于国内普通法院管辖的侵犯人权行为或在构成国际法之下严重罪行的相关情况下属于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化刑事法院管辖的侵犯人权行为。

原则 30：对法官不可撤职原则的限制

不可撤职原则是法官独立性的基本保障，对于按法治要求任命的法官，必须遵守这一原则。反之，对于非法任命或其司法权力来自效忠行为的法官，可按照平行

原则依法解除其职务。对他们必须给予机会，在符合独立和公正标准的程序中对自己被解职提出质疑，以争取复职。

## 四、获得赔偿权/保证不再发生

### A. 获得赔偿权

#### 原则 31：赔偿义务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都产生受害人或其受益人获得赔偿的权利，意味着国家有责任给予赔偿和受害人有可能要求侵权行为人提供补偿。

#### 原则 32：赔偿程序

在不违反原则 23 所列对时效的限制的前提下，所有受害人均应有机会获得以刑事、民事、行政或纪律诉讼程序形式提供的随时可得、迅速和有效的补救。他们行使这一权利时应得到保护，使他们不受恫吓和报复。

还可以根据立法或行政措施，由国内或国际渠道供资，通过各种方案向个人和社区作赔偿。受害人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应对这种方案的设计和落实发挥有意义的作用。应协力确保妇女和少数群体参加关于拟订、落实和评估赔偿方案的公众协商。

获得赔偿权的行使包括能够使用适用的国际和区域程序。

#### 原则 33：宣传赔偿程序

让受害人能够行使其获得赔偿权的特别程序应由公共和私营通信媒体加以尽可能最广泛的宣传。这种宣传应在国内外进行，包括通过领事部门，特别是在大量受害人被迫流亡的国家内进行。

#### 原则 34：获得赔偿权的适用范围

获得赔偿权应涵盖受害人所遭受的所有伤害；这一权利应包括复原、补偿、康复和满足等国际法规定的措施。



就被迫失踪案件而言，直接受害人的家属享有被告知失踪者的命运和(或)下落的无时效限制的权利，如失踪者死亡，其尸体一旦验明应立即归还家属，不论侵权行为人是否已查出或已被起诉。

## **B. 保证不再发生侵权行为**

### **原则 35: 一般原则**

国家应确保受害人的权利不再遭受侵犯。为此，国家必须进行体制改革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确保遵守法治，扶持和维系尊重人权的文化，恢复和确立公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妇女和少数群体在政府机构中有充分的代表，对实现上述目标至关重要。为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而进行的体制改革，应通过广泛的公众协商程序开展，其中包括受害人和民间社会其他部门的参与。

这种改革应推进以下目标：

- (a) 政府机构坚持法治；
- (b) 废除助长或允许侵犯人权和(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法律，颁布立法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保障国内体制和程序的措施；
- (c) 对军队、安全部队和情报部门实行文职控制，解散准官方武装部队；
- (d) 使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

### **原则 36: 改革国家机构**

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改革，以确保政府机构的组成能保证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国家至少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政府官员和职员，特别是涉及军事、安全、警察、情报和司法等部门的官员和职员，凡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不应继续在国家机构中任职。将他们撤职，应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要求和不歧视原则。因对国际法之下的严重罪行负有个人责任而受到正式起诉的人，在刑事诉讼或纪律诉讼期间应暂停公职；

- (b) 在司法机构方面，国家必须采取一切其他的必要措施，确保根据国际正当程序标准使法院独立、公正和有效地运行。人身保护令状，不管其名称为何，均须被视为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
- (c) 对军队和安全部队以及情报机构的文职控制必须得到保证，必要时予以确立或恢复。为此，国家应建立对军队和安全部队以及情报机构实行政治监督的体制，包括立法监督机构；
- (d) 应确立民事申诉程序，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 (e) 政府官员和职员，特别是涉及军事、安全、警察、情报和司法等部门的官员和职员，均应在人权及适用情况下在人道主义法标准以及落实这些标准方面接受长期的全面培训。

原则 37：解散准官方武装力量/使儿童兵退役并重新融入社会

准官方或非官方武装团体应予遣散或解散。它们在国家机构、特别是在军队、警察、情报和安全部队中的地位或其关系，应受到彻底调查，应公布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国家应制定一项复员计划，以确保这种团体的成员重新融入社会。

应采取措施，确保可能曾帮助这种团体创建和发展、特别是曾给予资金或后勤资助的第三国提供合作。

在敌对行动中招募或使用的儿童应予复员或退役。国家在必要时应向这些儿童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帮助他们身心康复，融入社会。

原则 38：改革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和体制

立法和行政规章和体制，凡助长侵犯人权或使侵犯人权合法化的，均须废除或取消。具体而言，各种紧急立法和法院，凡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均应废除或取消。必须颁布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保护人权和保障民主体制和程序。

作为这种改革的基础，在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期间，国家应对立法和行政规章作全面审查。